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5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佶德旺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支付命令
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
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佶德旺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
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本
件債務人佶德旺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文山死亡，請表明
債務人之最新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
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」，
惟債權人僅具狀陳報債務人佶德旺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
登記事項卡及陳文山之除戶戶籍謄本，未陳報其最新法定代
理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